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22234 债券简称：12 招商 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12 招商 03”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4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3 月 5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12 招商 0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10 年期）

3、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3 号文

4、债券简称及代码：12 招商 03，代码 122234

5、债券期限、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分为 3+2 年期品种、5 年期固定利率及 10 年期固定利率三个品种，其中“12 招商 03”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5 亿元，票面利率为 5.15%。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2023 年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15%。

2、计息期限：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

3、每手债券派发利息：本次付息每手“12 招商 03”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1.50 元（含税）。

4、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总金额为 283,250,000.0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4 日

2、债券付息日：2020 年 3 月 5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3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招商 03”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王剑平、胡楠、郭晓路

联系电话：0755-83081508、0755-83081869、0755-83081815

传真：0755-83081434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徐晟程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传真：0755-824920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 海矿 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海矿 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6

回售简称：海矿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00,000 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

回售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含利息，最终回售金额将以本公司发布的回售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8 月 30 日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告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海矿 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海矿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并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0 日分别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海矿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海矿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以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海矿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17 海矿 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7 海矿 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7 海矿 0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200,000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含利息）。根据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之间（即 2020 年 2 月 21 日-2020 年 3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20 年 3 月 27 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7 海矿 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本公司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江企业”）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此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披露本次分拆的相关情况。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900,985.6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74.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34.90 万元；2019 年 1-9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704,957.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03.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24.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8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业绩相比基本持平。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目前公司内外部经营情况均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发布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同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紫江企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它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它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等相关议案。此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披露本次分拆的相关情况。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下午 14:00；

2、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0 年 2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0/2/26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0-003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采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股东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投资”）为持有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0,335,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724,228,400 股的 5.57%，上述股份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解禁。

长城军工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国海投资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133,54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78%），竞价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国海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863,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截至本公告日，国海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除上述减持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335,988	5.57%	IPO 前取得：40,335,98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3,800	0.12%	2019/8/30～2019/9/10	集中竞价交易	14.88-15.92	13,490,047.00	未完成：19,269,749 股	39,472,188.00	5.4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2/27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0-005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片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电影”）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与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影”）开展合作，共同开发和投资优质影视项目。该项合作有利于中国电影与华夏电影强强联合、资源协同，充分发挥在项目储备、专业人才、运营经验上的优势力量，发掘更多有价值、有份量的影视题材，创作生产更多高质量的影视作品，有利于合作影片获得更好的发行放映效果，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预案是基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制定，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中国电影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关联董事傅若清回避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与华夏电影开展制片业务合作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与华夏电影开展制片业务合作，共同开发和投资优质影视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该议案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案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是针对公司与华夏电影在未来三年内的制片业务合作事项，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名称：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 13 号院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傅若清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9 日

主营业务：进口、国产影片发行。

华夏电影的第一大股东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持有 20%股份。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傅若清先生担任华夏电影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款的规定，华夏电影为公司之关联方，公司与华夏电影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华夏公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2019 年，公司与华夏电影在制片业务领域未发生关联交易，在电影发行、放映和影视服务业务领域的各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政策和预计情况

为更好地协同创作资源，发挥产业优势，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与华夏电影开展制片业务合作，具体如下：

合作内容：筹备开发、投资出品、拍摄制作影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电影、电视剧、网剧、动画等项目类型。

投资金额：上述合作范围内的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具体项目规模和投资金额依据开发与协商情况而定。

定价依据：双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影视产品制片、制作的必要性、特殊性等因素，针对具体项目进行协商并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对于上述合作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项目与合作洽商情况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项目的执行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夏电影共同开展制片业务合作有利于强强联合、资源协同，充分发挥在项目储备、专业人才、运营经验上的优势力量，发掘更多有价值、有份量的影视题材，创作生产更多高质量的影视作品。在国内电影发行领域，公司与华夏电影均具有较强实力，双方在电影制片上开展合作，有利于影片在后续的发行环节取得更好的资源支持和放映效果，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债券代码：143494 债券简称：18 香江 0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 香江 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5

回售简称：香江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

回售登记期：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760,000 手（1 手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 760,000,000 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 年 3 月 9 日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18 香江 01”投资者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并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2 月 15 日、2 月 18 日分别披露了“18 香江 01”投资者回售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临 2020-006、临 2020-007）。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在第 3 个付息日（2020 年 3 月 9 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8 香江 01”公司债券在本次回售申报期（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的回售申报统计，本次回售申报的有效数量为 760,000 手（1 手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 760,000,000 元（不含利息）。

“18 香江 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在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2020 年 3 月 9 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8 香江 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150,000 手（面值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0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340,344.31	5,722,372.60	28.27
营业利润	1,964,591.94	1,906,149.41	3.07
利润总额	1,935,932.35	1,874,789.28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605.15	1,099,282.98	5.49
基本每股收益	1.19	1.10	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8	22.91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663,676.70	12,052,963.45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19,950.59	5,066,441.26	14.87
股 本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8	5.07	17.9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3、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实际回购股份 30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05%。公司在填制上述数据时已扣除该等已回购股份。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以建设“智能矿井、智慧矿区、安全高效绿色发展一流企业”为目标，持续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经营过程管理，大力推进矿井四化建设，稳步扩大煤炭贸易业务，在“两湖一江”等中部区域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全年煤炭产销量平稳有序增长，煤炭价格保持稳定，资本性投资效益逐步显现，公司整体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高。

2019 年公司原煤产量 1.15 亿吨，煤炭销量 1.77 亿吨，营业收入 734.03 亿元，利润总额 193.59 亿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6 亿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